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捷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4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

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扣“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 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促进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为

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经经济委员会会在前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浙江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顺利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有力推动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安定有序，充分展示了“经济大省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的使命担当，成绩的取得极为不易。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消费回暖不快，民间投资活力偏弱，外贸外资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社会预期和信心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创新发展能力还不够，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还需加力提速；环境治理和能源保供稳价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经济金

融、房地产、安全生产等领域仍存在不少风险隐患。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要预期目标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工作举措切实可行。财经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关于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关于做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计划执行工作意义重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 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保障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稳进向好。承接执行好中央一揽子经济政策，迭代完善“8+4”经济政策体系，提高各项政策的协同性、精准性、便捷性、实效性。切实增强消费促发展基础性作用，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拓展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确保“两重”建设接续有力，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打好外贸“稳拓调优”组合拳，加强“走出去”企业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和利益维护机制建设，加大高质量外资招引力度，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强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精心谋划一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平台，科学编制好“十五五”规划。

(二) 以创新浙江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着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双一流196”工程和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统筹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动产学研用融通创新。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金融服务，合理高效配置金融资源，强化资本赋能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三) 加快推动重大改革落地见效，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加快推出一批“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深入实施《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两个健康”集成改革，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政企常态化交流沟通、涉企问题闭环解决机制，切实推动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化国

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企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引领作用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 聚焦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以新时代“千万工程”为牵引，一体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发展绿色生态高效农业，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域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增强四大都市区辐射带动作用和县城承载能力，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推进城乡规划和基础设施一体化提升，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推动城乡区域要素资源双向有序流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改革，千方百计富民增收，确保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五) 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体育、养老、育幼、社保等公共服务水平，高质量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壮大文化产业，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推进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扎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价，落实好“六位一体”的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打造高水平生态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强化“六干”导向，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奋力交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分答卷！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3号)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选举彭佳学为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17日



彭佳学同志简历

彭佳学，男，汉族，1965年5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4号)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选举王兴杰、毛瑞福、韩杰为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17日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经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于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经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省级预算。

省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省级预算。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金彪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扎实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省域实践，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占国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持续深化“四项建设”，加快推进法院现代化建设，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贻影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切实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全面深入推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